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八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懷寧街七

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巡察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讚揚同人堅守崗位
辦案迅速績效良好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三年度中央機關巡察組黃副院長尊秋、李委員炳盛、高主任秘書仰止一行，於十一月十日蒞臨司法院巡察，並舉行座談會。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黃院長首先致詞表示歡迎指教。繼由范秘書長魁書於書面資料外作口頭補充報告，指出年來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益能注意人民權利之保護，緩刑制度的妥善運用，使緩刑比例增加。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尤注重速審速結，對仿冒案件及出租盜版錄影帶之刑責，特別認眞審理。至於整飭司法風紀，以及民事執行效率之加强，亦均具績效。接着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單位首長及所屬各單位司法同人，均能堅守法令與崗位，認眞工作，獲致良好績效，甚表敬佩。

李委員炳盛於聽取簡報後，先後發表左列意見：

一、年來司法院及所屬各單位司法同人，均能堅守法令與崗位，認眞工作，獲致良好績效，甚表敬佩。

二、最高法院成立審查專庭，辦案速度增加。惟對於駁回案件，仍須注意人民權益之保障。

三、資訊應列入著作權範圍之內，爲未雨綢繆，今後宜訓練年輕人處理，以應時代要求。

四、行政法院對於專利案件，應注意勘驗，以求公平正確。

五、商標法第三十七條之解釋，各庭見解應求統一。

六、商標註冊兩年未未繼續使用可否撤銷？宜求一致。

七、監察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共同負有澄清吏治之責任，公懲法的修訂，至關重要，須速進行。

八、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院負責公務員之懲戒。惟依公懲法規定，於十二時結束。

養子女應繼分
與婚生子女同
立法院審查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於日前在該院舉行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李志鵬擔任主席，法務部王政務次長瑞林、法律事務司陳司長耀東、司法院第一廳管廳長國維等列席備詢。

首先，討論刪除一一四二條條文，現行條文爲：「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第二項）養子女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王次長於說明時指出：這條最重要是對於養子女的法律地位不公平，況養子女一旦爲人收養後，其與本生父母關係，已告停止，喪失其互相繼承之權利，若於養親間之繼承關係中，復遭受不平等之待遇，顯失法律之平。故予刪除。管廳長在說明時亦指出：養子女雖是擬制血親，然與自然血親相同，在民法一〇七七條中已有規定。而一一四二條第一項又再規定一次，是重覆。而一一三八條中規定繼承順序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但應繼分又不同，且找不到法律依據。所以應予刪除。

經過在場立法委員表示無異議後，照案刪除。

接著，討論刪除一一四三條，現行條文爲：「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王次長說明指出：這條刪除，可以遺贈之方式補救，而且指定繼承人不發生身分關係，只有財產關係，何會計長、監所司長、總務司王司長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地區，由臺南高分檢邵首席，臺南地檢處金首席，及監所首長多人陪同到臺南地檢處巡視，並於當日九時五十分在該處會議室，召集臺南地區檢察機關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代表，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偕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法務部部長除慰勉大家工作辛勞外，並作以下指示：一、希望同人以終身從事檢察工作爲榮，爲司法工作奉獻、犧牲；二、要發揮專業精神，就是做到辦事「不拖延，不草率」；三、經常進修充實自己，多讀新書，吸收新知，提高工作績效；四、法務部盡力爭取員額，以減輕同人工作負擔，盡力爭取待遇，使同人安心工作；五、從寬執行易科罰金及微罪不舉的政策；六、約束個人生活，應酬不得超過一般程度，免招物議。接着與會人員提出有關意見及建議事項多件，分別由施部長、石首席及何會計長一一答復，十一時三十分會議結束後，施部長一行繼續往臺南少年觀護所巡視。

【又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先生暨監所司張司長齊斌、總務司王司長爲孝、何會計長錫麟、周專門委員殿修、石首席明江、金首席淵潔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監獄山上外役分監巡視，由該監陳典獄長親自陪同。施部長對分監各項設施及見受刑人開闢農場認眞工作，甚表嘉許，並對今後之發展，指示甚詳，於十一時許欣然離去。

司法記者赴中南部
訪問司法機關

【本刊訊】司法院暨法務部聯合邀請臺北各傳播媒體採訪司法新聞記者，訪問中、南部司法單位，於今日上午八時由司法大廈乘專車南下，第一站訪問嘉義，隨往屏東，夜宿四重溪青年活動中心。十五日上午拜訪高雄院、檢、監、所，下午往臺南市訪問，並下塌南市。十六日上午參觀「資訊及機器人展覽」後，轉訪雲林各司法單位，預定當日下午北返，各位記者先生將於參加院、部假三軍軍官俱樂部聯合晚餐招待後，即結束全部訪問行程。

據悉，訪問記者包括司法記者聯誼會長吳添福、副會長李敏欽、總幹事許學恭、常務監事周銘生等三十餘位。訪問團由司法院參事兼公共關係室主任廖與人擔任領隊，法務部科長柯欽郎爲副領隊，臺高院、檢書記官長樂洛沛、資克剛陪同，司法院專員周淵博等隨團聯絡。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五三四二四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行政院四十三年臺內七八〇五號令中第十點、第十一點對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經依法終止租約後，如出租人無自耕能力，應將耕地另行出租之釋示案，已奉行政院73815臺內一三六〇〇號函示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照辦。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73815臺內一三六〇〇號函辦理，兼復臺灣省政府7358府地六字第一四七五二六號函，並請參考本部737臺內地字第二三五八六七號函。

二、爲適應當前之社會、經濟結構及配合現有農業政策，凡訂有三七五之租佃土地，經依法終止租約者，出租人於收回耕地後，自可本於所有權之行使，決定其爲自耕、委託經營、委託代耕、或另行出租、出售；主管機關無須再强令其另行出租。

三、請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配合前開院令釋示之變更，修訂租約登記辦法有關規定。

四、檢送行政院73815臺內第一三六〇〇號函影本乙份。

五、副本抄送農業發展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臺灣省農林廳。（以上均含附件）

法治建設與經濟起飛

法治是民主的基礎和經濟建設的屏障，如果只重視經濟建設，而忽德勇氣，來澈底執行國家法令，才能够使作奸犯科之輩有所畏懼。

第二、整理法令規章：我國現行法律多爲民國二十年前後所制定，歷經五十餘年，其間雖曾數度稍加修改，但均未能全面整理。我們建議政府應寬籌經費，聘請若干法律學者及實務專家，組成法令整理委員會，就當前國家社會的需要，對現有法令及規章，全盤予以檢討，凡與憲法牴觸者刪除之，彼此矛盾者修改之，因情勢變更已無存在必要者廢止之，務使所有法令均能符合憲法的精神，爲國家法治的建設，必有重大的貢獻。

第三、改進法律教育：我國現行法律教育制度，其優點固然不少，但亦有部分缺點，急待我們檢討改進，例如依我國現制，法律系畢業生僅接受過四年的法律教育，雖東吳大學及各大學夜間部延長爲五年，但所修習者仍均屬法律課程，因此，法律系學生對有關工程、農業、商務或海事等專門性知識鑽研不深，成爲一部中華民國完美的法律師業務，如此必可提高司法人員的素質，對推行國家法治，相信必可更向前邁進一大步。至於對一般國民的法律教育，似宜在國民中學內增加憲法課程，並列爲各種考試的項目，使人人都能够瞭解憲法的意義，對推行法治建設必將更有裨益。

現在我們的經濟建設已有了相當豐碩的成就，爲了保持這份成果，並進而促使我國早日躋身於開發國家之林，我們希望全國同胞一共同推進法治建設，使我國的民主法治，像經濟建設一樣受到普遍的重視。最後，我們懇切的希望法律起飛，法治建設成功。

應否逕行決定所得額
其前提事實如有爭執
仍得提起行政救濟

【本刊訊】黃進成因七十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臺南市稅捐稽徵處，向原告黃進成借款，新臺幣（下同）八百七十萬元，利息照銀行年息計算，於七十一年一月十日以坐落臺南縣永康鄉蚵寮潭頂段二一四一、二一四二地號土地及地上房屋設定抵押權，遂按查得資料核課其綜合所得稅。原本案事實是訴外人順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年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撤銷」。

三三元，被告機關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逾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納稅義務人固不得提出異議。但如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應否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之前提事實，根本上有所爭執，例如納稅義務人主張其所得額之情形依法應免予申報，而稽徵機關認爲其情形應申報，或稅義務人主張已依限申報，而稽徵機關則謂其未申報等情，則不應仍受不得提出異議之限制。而應許其仍得依申請復查及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俾獲最終之審定所得額，核與本院上開判例意旨未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由被告機關另從實體上復查決定，俾臻公允。

啓事

本刊第九二期至一四二期合訂本已售罄，請勿劃撥價款，以免退回。

本刊發行部啓

二、本書定價精裝四百元、平裝三百五十元（附贈一百磅模造紙要旨卡乙冊），如購買十冊以上，八折優待（附本會目錄優待亦同）。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四期精裝四〇〇元、平裝三五〇元（附贈一百磅模造紙要旨卡一冊）。

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

女裝禮服圖樣請撥臺北郵政C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洽購。